

广深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广州段涉铁工程铁路设备第三方监测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ZX-2025-50

1. 招标条件

本建设项目广深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广州段涉铁工程已由广东省发展改革委以《关于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火村至东莞长安段及广佛高速公路广州黄村至火村段改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核准〔2023〕15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项目业主）为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比例为100%，资金已落实，施工图设计文件完备，招标人为广州安茂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招标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广州市、东莞市

建设规模：

（一）工程范围

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火村至东莞长安段及广佛高速公路广州黄村至火村段改扩建项目 TJ2 上跨广深铁路 I、II 线路基及广深 III、IV 线塘岗大桥，涉及先拆除原拼宽桥梁，在原桥主线桥两侧进行分离式加宽。其中左幅分离式主线桥加宽约 16.55~18.73m（在其外侧再新建 C 匝道桥宽约 12.60m），右幅分离式主线桥加宽 23.82~24.99m，新建 C 匝道桥、扩宽桥左幅桥及右幅桥与广深铁路中心线的交叉角均为 45°，桥跨布置分别为 30.5+30+30+30+30+19.7、29+30+29.5+29.5+30+27.530+30+25+25+30+16.9。扩宽桥左幅桥、右幅桥先后上跨广深 I、II 线路基（交叉处铁路里程分别为 K34+018、K33+937）及广深 III、IV 线塘岗大桥（交叉处铁路里程分别为 K34+077、K34+028），具体以审定的施工图为准。

重点控制工程：该项目重点工程为新建桥梁预制梁架设施工。涉铁段左幅共 6 跨，跨径组合为（24.75+39+24.75）+（25+37+25）m、预制梁 42 片；右幅共 5 跨、跨径组合为 25.75+（40+37.5+40）+17m，预制梁 45 片；E 匝道共 3 跨、跨径组合为 34.5+36+28m、预制梁 12 片；施工组织为左右幅同时架梁施工，架设方向为从公路桥梁小里程至大里程方向逐孔进行架设作业。

广深铁路是国家高速铁路。根据《国家铁路局关于印发〈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铁运输监〔2021〕31号）、《国铁集团关于印发〈国铁集团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办法〉的通知》（铁调〔2021〕160号）、《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发布〈广州局集团公司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细则〉的通知》（广铁施工发〔2021〕100号），该项目属于高速铁路营业线Ⅱ级施工。

（二）主要技术标准

广深高速公路改扩建后为双向十车道高速公路，设计速度为100km/h，设计汽车荷载为公路-I级（上跨铁路处新建桥梁设计汽车荷载采用1.3×公路-I级），地震基本烈度7度，结构设计基准期100年。

（三）本次招标范围监测范围为广深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广州段涉铁工程范围内各土建工程项目相对应的铁路设备第三方监测服务工作，具体监测方案已铁路设备管理单位审核的为准。

（四）工程投资及工期

1. 工程总投资为258.56亿元，建设资金为企业自筹，比例为100%，其中涉铁部分金额为1198.6717万元，该项目铁路设备第三方监测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145.879380万元。

2.5技术标准：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6项目监测工期为225天（含工后30天）。

2.7标段划分：按1个标段进行招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并在资质、财务、业绩、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测能力。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省级（含）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其中认证范围包含工程测量或工程监测。

（2）财务要求：提供2022年~2024年（近3年）财务会计报表。

（3）业绩要求：投标人承担过铁路或地铁、城际轨道交通工程或公路工程或类似工程等施工期间对运营铁路既有设备变形监测项目业绩至少1项。

（4）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5年及以上铁路或地铁、城际轨道交通工程或类似工程施工监测经历，且至少参加过一项铁路营业线既有设备监测经历。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

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且年龄不大于 55 周岁。

(5) 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5 年及以上铁路或地铁、城际轨道交通工程或类似工程施工监测经历，且至少参加过一项铁路营业线既有设备监测经历。具有较强的工程管理和处理复杂技术问题的能力，熟悉监测工程程序，且年龄不大于 55 周岁。

(6) 监测工程师：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 5 年及以上监测工作经历，且年龄不大于 55 周岁。

(7) 第三方监测机构不得与被监测工程的业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存在行政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投标人及其投标所列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被列入国家铁路局《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黑名单”且在公布期；

(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 总体负责人在近 3 年有行贿犯罪记录；

(5) 投标人处于国铁集团有关停标通报的停标期限内；

(6) 被纳入国铁集团“黑名单”且在公布期限内；

(7) 投标人处于国铁集团信用评价 C 级整改期；

(8) 投标文件中所列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处于国铁集团重大不良行为公布期；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12 日 16 时(北京时间，下同)，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相关信息录入登记，登记成功并经确认后，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应先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电子签章，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4.2 本次项目为电子招标，免收标书费，实行网上信息登记及招标文件下载

4.3 本次招标文件获取仅采用网上形式，不采用现场发售、邮购等方式进行。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0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递交方式及地点：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核对并确认投标信息无误后，需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区，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带有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加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如果电子投标文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能上传完毕，则该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4 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和U盘储存的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时间2025年10月29日9时至2025年10月29日10时，递交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电子投标文件等资料，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采取国内公开招标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国铁采购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招标公告或公示信息的澄清、改正、补充或调整等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安茂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 23 号天兴大厦 23 楼

邮 编：510080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020-61331090

传 真：020-61325907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广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 125 号

邮 编：510088

联 系 人：罗工

电 话：020-61328742，13192286203

邮箱：gtzbd1_js01@163.com

开户单位：广州广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铁路支行

账号：44001400705059300013

2025 年 9 月 29 日